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5號

異　議　人　大世界國際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計宏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民國108 年度司促字第14319 號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之法定代理人陳計宏前對本院民國108 年度司促字第14319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異議時，以陳計宏本人名義提出異議，因伊之法定代理人登記為陳計宏，爰補正以伊之名義為異議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0 條之4 第1 至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請求異議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2,648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違約金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 年10月28日以系爭支付命令准許相對人對異議人之上開聲請，於108 年11月1 日送達予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陳計宏戶籍地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8 年11月11日以陳計宏本人名義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有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印在卷可參，然經司法事務官認非異議人名義

異議而於108年12月17日駁回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於108年12月31日送達陳計宏，再經異議人於109年1月3日聲明異議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本件適格之異議人為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載之債務人，即大世界國際村股份有限公司應可認定。

次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、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民法第27條第2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處分固以系爭支付命令，係由本件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陳計宏以個人名義具狀聲明異議，不能認係異議人所提，因而駁回其異議等情，然陳計宏為異議人之董事長並為代表公司負責人乙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，是異議人所為之訴訟行為，本應由陳計宏代表為之。又異議人於109年1月2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已陳明陳計宏係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提出異議，此有異議狀附卷可稽，則足認異議人已補正法定程式提出異議。是以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，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